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丁洪安与被告东营市新上新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、东营市园林绿化处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3 10:11:27
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东民三初字第4号

原告: 丁洪安, 男, 1957年9月18日生, 汉族, 东营市观鸟协会副会长, 住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。

委托代理人: 王义军, 东营市东营明珠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: 东营市新上新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。住所地: 东营市东城众成黄河家具建材城1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姜秀兰, 董事长。

被告: 东营市园林绿化处。住所地: 东营市胶州路南端与潍河路交汇处。

法定代表人: 王海生, 处长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丁洪安诉被告东营市新上新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、东营市园林绿化处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以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 于2007年3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, 向本院申请撤诉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丁洪安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2010元, 减半收取1005元, 由原告负担。

审 判 长 温 刚
审 判 员 巩 天 绪
审 判 员 侯 政 德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柳 洪 祥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